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190	*ST 锦港	2025/6/17	—
B股	900952	*ST 锦港 B	2025/6/23	2025/6/17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6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5.07%股份的股东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2025年6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6月1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港国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锦港国经提议将《关于补选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港国经持有公司 5.07% 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相关规定。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6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

至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2	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	√
3	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	√
4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	√
5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6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
7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以及减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	√
9.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9.01	向关联人提供港口和其他服务	√	√
9.0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
9.03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等	√	√
9.0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其他服务	√	√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1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发放兑现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2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薪酬发放兑现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3	关于补选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
14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方式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五日前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对 9.01、9.02、9.03、9.04 项议案回避表决；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第 9.03、9.04 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3	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4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5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7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 备和预计负债以及减少确认递延所 得税资产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议案			
9.01	向关联人提供港口和其他服务			
9.0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9.03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等			
9.0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其他服务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发放兑现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薪酬发放兑现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补选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4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